



2003 聚焦海巡攝影比賽須知

宗旨：在邁向廿一世紀之際，必須大步走向海洋，使臺灣成為一個優質的海洋國家，並配合政府積極發展海洋產業與海上遊憩活動，鼓勵民衆親近海洋，期許將臺灣打造成為一個海上觀光勝地。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協辦單位：自然與生態攝影學會、台北市攝影學會

攝影主題：以海洋、海岸之美、海域觀光遊憩、海域生態保育、海洋環保、海域執法救難等及本署舉辦之「全民海巡、活力海洋」系列活動之攝影作品。

參加對象：(一) 社會組：凡愛好攝影及關懷海洋之社會人士。

(二) 學生組：全國愛好攝影活動之大專以上在學學生。

作品規格：以 5 x 7 照片參賽，不得合成及翻拍。

參賽辦法：參賽作品需詳填本須知所附之參賽表格，浮貼於照片背面，來信時請於信封外註明參加「2003 聚焦海巡攝影比賽」，須知請自下列網址下載。

獎項：分社會組與學生組兩組

(一) 各組金牌一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參萬元與獎牌一面。

(二) 各組銀牌一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貳萬元與獎牌一面。

(三) 各組銅牌三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壹萬元與獎牌一面。

(四) 各組優選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伍仟元與獎牌一面。

(五) 各組佳作二十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貳仟元與獎牌一面。

收件日期：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收件地址：本署人事處（台北市116文山區興隆路三段296號）

洽詢電話：02-22399251。

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cga.gov.tw>

附則：

(一) 請詳填「2003 聚焦海巡攝影比賽」參賽報名表，並黏貼於照片背面（每件



- 一張)，未填寫完整不予評審。
- (二) 作品如需退件（得獎者除外），請親至收件地點領取，或附回郵三十五元及中型信封，並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，否則不予退件。
 - (三) 比賽作品限未參加過其他比賽獲獎，及公開發表過之作品，若違反本規定經查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牌、獎金應繳回，獎項不遞補。
 - (四)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本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牌外，其違反著作權法律責任自負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 - (五) 參賽者不得跨組參賽，銅牌獎以上作品每人限得一件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退件。
 - (六) 各組每人以參加十件為限，若超過件數，得由主辦單位任選十件參賽，作者不得有異議。
 - (七) 連作及格放作品不收，比賽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 - (八)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本署所有，並與本署訂立「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
 - (九) 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
 - (十)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| 「2003 聚焦海巡攝影比賽」報名表（可自行複製）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|
| 參加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（檢附在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） | | |
| 姓名 | 電 | 日： | 行動： |
| | 話 | 夜： | |
| 地址 | | | |
| 相片標題 | | 作品編號 | |
| 故事簡介 | | | |